

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6]3701-4 号

目 录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

关于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

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6]3701-4 号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南京熊猫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南京熊猫 2015 年度的《关于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南京熊猫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于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2014 年，本公司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华”）5,834,430 股股份；前述股份收购完成后，深圳京华改组董事会，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本公司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取得对深圳京华的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本公司、深圳京华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4603 号、天职业字[2014]2468 号），本公司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本公司本次以现金支付方式向熊猫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占深圳京华总股本的 5.07%。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本公司购买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股份以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摘牌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088 号），深圳京华净资产评估值为 99,340.88 万元。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价格为 5,036.583 万元，交易价格为摘牌价格 5,036.583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四）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由熊猫集团过户至本公司。同日，深圳京华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改选深圳京华董事，深圳京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的董事为 5 名。2014 年 12 月 8 日，本次重组因股东变更等事项而修订的深圳京华公司章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二、深圳京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深圳京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深圳京华 2013 年度、2014 年度 1-6 月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考虑深圳京华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遵循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并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深圳京华的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4]1056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

经审核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数与企业实际数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预测数	5,274.58	4,85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22.00	5,802.39
完成率（%）	127.44	119.51

三、结论

深圳京华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完成盈利预测的盈利目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